

墊付案說明

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

1. 旨案係因劉排水中上游段位於感潮帶末端,水體交換效率較差常有惡臭傳出,且下游潟湖養殖業者反映水產物收成不佳,影響漁民收益,其中又以慶安橋至港墘橋之間因潮汐推移導致污染滯留,水質惡化且散發惡臭氣味,已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。
2. 於 112 年 5 月 4 日所召開劉排水(七股溪)污染改善工作協調會,邀集上級單位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等等)與會討論業經本府主持裁示(趙副市長卿惠)為持續辦理中、長期計畫建請中央單位提供經費挹注相關經費。
3. 本府於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南市水污養字第 1120700203 號函,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,業經大署 112 年 6 月 15 日審查意見審查,本府於本局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水污養字第 1120799193 號函提送修正版於大署持續爭取經費,大署 112 年 7 月 3 日發文字號:環署水字第 1121069943 號,同意補助「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」核訂總經費 857 萬 4,000 元(資本門),本署補助 497 萬 2,000 元,貴府配合款(最低 42%) 360 萬 2,000 元。